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十四日會議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

目的

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多個事項。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這些事項的回應。

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

2. 我們將就有關操守規定的事宜另作書面回應。

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(“審裁處”)

審裁處判給的訟費

3. 我們認為，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260(2)條(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給的訟費)與藉條例草案第84條新訂的第104(2)條(審裁處判給的訟費)作比較，並不恰當。審裁處是一個獨立的類司法機構，當事人可向其申請覆核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“保監局”)所作的指明決定。新訂的第104(2)條訂明，審裁處判給的訟費，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一方(即保監局或該覆核的申請人)支付。這項條文與有關其他類司法審裁處運作的法例條文相若(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覆核審裁處¹)。

4.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職能並非覆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所作的決定。當證監會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(按照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III部提述)或違反披露規定事宜(按照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IVA部提述)，可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權聆訊及裁定證監會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(或與該程序有關連)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。

¹ 我們就此分別參考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223條及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615章)第65條。

覆核審裁處所作裁定的上訴機制

5. 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113 條沒有提及，上訴法庭針對上訴作出的裁定(根據新訂的第 111 條)屬終局決定。與訟的一方可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。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和律政司司長(FACV 7/2003)案中，其中一項爭議是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13(1) 條所訂的終局性條文(其後在二零零五年廢除)²是否違憲及無效。終審法院在該案中裁定，該終局性條文所施加的全面禁止令，與為達致任何合法目的而須施加的禁止比較，不能稱得上屬合理地相稱，因此斷定該條文違憲及無效。

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

審裁處在進行覆核期間遇有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辭職情況的安排

6. 覆核進行期間，擔任審裁處主席或成員的人士如有變動，聆訊可在覆核雙方同意下繼續進行；如未得該覆核雙方同意，則聆訊應重新展開。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闡明上述安排。

審裁處可酌情裁定聆訊應否閉門進行

7. 藉條例草案第 94 條新訂的附表 10 第 5(5)條已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，即審裁處所有聆訊均應公開進行。根據第 5(6)條，審裁處應為秉行公正，才可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。這項規定與其他審裁處決定聆訊應否閉門進行的做法一致³。我們預期，審裁處在決定閉門進行某次聆訊(或其中部分)時，將考慮此舉是否合乎程序公義，並是否對覆核各方公正持平等因素。

² 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13(1) 條在二零零五年修訂。修訂前，條文訂明，凡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，均須向上訴法庭提出。該條例另又訂明，上訴法庭對任何該等上訴作出的決定，屬終局決定(“終局性條文”)。

³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覆核審裁處。請參考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8 第 20 條及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 4 第 6 條。

有關審裁處運作的條文

8. 新訂的第 XII 部(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94 至 115 條)就審裁處的設立和權力訂定條文，而有關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和研訊程序的細節，則在藉條例草案第 94 條新訂的附表 10 中述明。這種表述方式與其他法例相若，包括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。我們認為以這種方式表述是恰當的。如要修訂新訂的第 XII 部或新訂的附表 10，必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經審議後制定成為法例。

草擬事宜

“Insurer”一字的中文對應詞

9. 有委員建議把“insurer”一字的中文對應詞由“保險人”改為“保險公司”。由於這項建議涉及對現行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 41 章)作出大量修訂，我們建議在日後進行立法工作時始行考慮修訂該詞。

有關若干會計相關字眼的中文對應詞

10. 條例草案內與會計相關的字眼的中文對應詞如“損益帳”、“收支帳”及“資產負債表”，均與現時《保險公司條例》內的有關字眼一致。這些字眼亦可見於其他法例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和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。與此同時，據我們了解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準則並無中文版本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內保留這些中文對應詞屬恰當做法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一五年五月